

项目编号：青海拓鑫竞磋（工程）2021-024

茫崖市G315国道周边3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  
复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青海西宁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5 |
| 1.1 项目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5 |
| 1.4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 15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7 |
| 1.8 计量单位.....           | 17 |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7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
| 1.11 分包.....            | 18 |
| 1.12 偏离.....            | 18 |
| 2 竞争性磋商.....            | 18 |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9 |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9 |
| 3 响应文件.....             | 19 |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9 |
| 3.2 投标报价.....           | 20 |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 3.4 磋商保证金.....          | 20 |
| 3.5 资料审查.....           | 21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
| 4 投标.....               | 22 |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2 |

|                                   |    |
|-----------------------------------|----|
| 4.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给定的格式密封； | 2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 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3 |
| 6 评标                              | 24 |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 6.2 评标原则                          | 24 |
| 6.3 评标                            | 25 |
| 7. 合同授予                           | 25 |
| 7.1 定标方式                          | 25 |
| 7.2 中标通知                          | 25 |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25 |
| 7.4 签订合同                          | 25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 8.1 重新招标                          | 26 |
| 8.2 不再招标                          | 26 |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 9.1 对招标人的记录要求                     | 26 |
| 9.2 对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27 |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27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9.5 投诉                            | 2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一、响应函                             | 40 |

|                        |    |
|------------------------|----|
|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 41 |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
|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4 |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46 |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7 |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48 |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53 |
| 十、资料审查.....            | 57 |
| 十一、磋商最终报价表.....        | 62 |
| 十二、其他材料.....           | 63 |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64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茫崖市 G315 国道周边 3 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130 号 3 号楼 7 层 1071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拓鑫竞磋（工程）2021-024

项目名称：茫崖市G315国道周边3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81.5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1.55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 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执业资格。

(5) 其他资质条件:

a.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开标截止前10天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9月02日至2021年09月08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7层10712室

方式: 现场购买,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 500.00元/份 (不含图纸, 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7层1071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7层107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977-82574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7层10712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971-61549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茫崖市自然资源局<br>联系人：刘先生<br>联系电话：0977-8257440<br>联系地址：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梁女士<br>联系电话：0971-6154919<br>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7层10712室   |
| 3  | 项目名称         | 茫崖市 G315 国道周边 3 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茫崖市   |
| 5  | 资金来源         | 省级专项预算拨款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对茫崖市 G315 国道周边 3 处历史遗留采砂场进行生态修复、综合修复面积为 39.13 公顷，详见工程量清单。   |
| 9  | 工期           | 100 天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br>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r>(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



|    |                       |  |
|----|-----------------------|--|
|    |                       | <p>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执业资格。</p> <p>(5) 其他资质条件：</p> <p>a.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10天内）；</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8 | 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9 | 磋商时间                  | 2021 年 0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                       |   |
|----|-----------------------|---|
| 20 |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 |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2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通知（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24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小写）：16000.00 元</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p> <p><b>账户名：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b></p> <p><b>账 号：8201000000519294（行号：402851020412）</b></p> <p>（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p> |

|    |                |   |
|----|----------------|---|
|    |                | <p>通知书发出之日起<b>5</b>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b>5</b>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p><b>2020</b>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
| 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p>近三年内，指<b>2018</b>年<b>9</b>月<b>13</b>日起至今</p> <p>（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p>   |
| 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p>近三年内，指<b>2018</b>年<b>9</b>月<b>13</b>日起至今</p>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不允许</p>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
| 30 |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 <p>正本<b>1</b>份，副本<b>2</b>份，电子版<b>1</b>份（PDF版本）。</p>   |
| 31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p>   |
| 32 | 装订要求           | <p>响应文件统一使用<b>A4</b>幅面的纸张印制，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
| 33 | 密封要求           | <p>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p>   |



|    |             |  |
|----|-------------|--|
|    |             | <p>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p> <p>小写：815500.00元 大写：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p>   |
| 42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p>要求磋商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书面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的全部扫描件、电子标书与书面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盖章和签名，与书面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读 U 盘，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须编辑在一个不可修改 word 或 PDF 文档，扫描图片形式不可修改。</p> |
| 43 | 磋商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 | <p>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所有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会议开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被否决处理。</p>   |
| 44 | 中标公告        |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响应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p>   |
| 4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p>除磋商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响应人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46 | 同义词语        |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磋商响应人”进行理解</p>   |
| 47 | 监督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          |   |
|----|----------|---|
| 48 | 招标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br/>收取对象：招标人<br/>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br/>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转账、电汇。<br/>账户名：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账 号：0701201000254447<br/>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br/>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br/>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br/>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
| 49 | 其他事项     | <p>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经济信息网》同时发布<br/>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b>5</b>个工作日<br/>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50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p>单位名称：茫崖市财政局<br/>联系电话：0977-8253195</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茫崖市 G315 国道周边 3 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茫崖市。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省级专项预算拨款。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100 天。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 1.4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财务要求：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指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今（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经理资格：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执业资格，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5) 其他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 10 天内）。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登记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定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磋商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磋商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磋商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磋商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将对磋商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人。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磋商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人，或磋商响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 3.2 投标报价

3.2.1 磋商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磋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4.2 磋商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磋商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料审查**

3.5.1“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6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磋商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做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字、盖章，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侧面标明项目名称，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用盖章、签字后正本的完整的复印件。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竞争性磋商要求单独提交的响应函、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加贴密封条，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投标函”、“电子文档”字样，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字样；

**4.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给定的格式密封；

**4.1.4**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4.1.5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4.1.1-4.1.4 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4.1.6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响应人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磋商响应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磋商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磋商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磋商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表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名称，并单名确认磋商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磋商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磋商响应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竖向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分或者行政监督部分的人员；
- (3) 与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磋商响应人。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磋商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磋商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分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记录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磋商响应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磋商响应人，或者协助磋商响应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磋商响应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磋商响应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磋商响应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磋商响应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磋商响应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磋商响应人本单位人员；
- (2) 磋商响应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磋商响应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磋商响应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磋商响应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磋商响应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磋商响应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磋商响应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磋商响应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磋商响应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磋商响应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让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磋商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br>盖章 |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磋商响应人<br>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br>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  |
|         | 项目经理资格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执业资格。   |
|         | 其他要求        | 1、经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 10 天内）；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工期          | 100 天   |
|         | 质量          |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br>(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br>(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br>(小写): 16000.00 元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人名称, 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已标价工程清单内容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规定地方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材料, 如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br>小写: 815500.00元      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
| <b>序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br>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br>投标报价: 3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

|    |                 |   |  |
|----|-----------------|---|--|
|    | 方法              |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4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优秀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8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有效，优秀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秀的得8分；较好的                                   |

|   |                              |                        |   |
|---|------------------------------|------------------------|---|
|   |                              |                        | 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br>与措施<br>(6 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施工总平面设计<br>(6 分)       |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br>(6 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管理<br>机构评分<br>标准 (10<br>分) | 项目经理 (5 分)             | 近三年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
|   |                              | 项目班子组成<br>(5 分)        | 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满分 5 分 (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  |
| 6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30 分)       | 偏差率                    |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                              | 投标报价                   | 总分 30 分，投标总价按本章 2 款和 3 款的方法和公式计算得分。   |
| 7 | 其他评分<br>因素 (10<br>分)         | 企业业绩<br>(10 分)         | 磋商响应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发包人）：\_\_\_\_\_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1 年 月 日\_\_\_\_\_对青海拓鑫磋商(工程)2021-025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

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天（日历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 G315 国道周边 3 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万元）   | 工期 | 工程质量 |
|----------|------------|------------|----|------|
| 1        |            | 大写：<br>小写： |    |      |
| 合计       | 大写：<br>小写：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首次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不得高于控制价及招标总价。

3、工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多少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或完工。

4、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5、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6、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该表单独密封，并标明“首次磋商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首次磋商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约定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中标人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及确保工程资金不外流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一、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非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和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为保证工程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项目资金不外流，我方承诺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设唯一的结算账户办理工程资金的结算。愿意与业主、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遵守合同条款关于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同意业主及银行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决不挪用、挤占工程建设资金，并遵守业主在项目建设期间制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期间，不上缴上级主管单位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利润、不购买施工设备等，以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非法分包或转包中标工程，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业主，同时，我单位将放弃两年在贵公司的磋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 10 天内）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及未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用工合同等。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学校    |    |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3：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十、资料审查

(一)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磋商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一、磋商最终报价表

###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茫崖市 G315 国道周边 3 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br>(万元) | 最终报价<br>(万元) | 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合计              |              |              |    |      |
| 调整因素            |              |              |    |      |
|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茫崖市 G315 国道周边 3 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

(清单另附)





# 编制说明

1. 编制方法：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方法，结合青水建〔2016〕179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进行编制（税金按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修改为9%）。

2. 取费标准：执行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结合青水建〔2016〕179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计算费用。（税金修改为9%）

3. 采用定额：建筑工程采用水利厅2010年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当地海拔高程2500—3000米之间计算，人工、机械分别增加15%、35%的高海拔降效系数。

4. 人工工资：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计算，计算结果为技工62.5元/工日，普工44.88元/工日。

5. 材料价格：采用青海省建设厅定额站2021年第3期西宁地区价格中原价，计算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后作为工地预算材料价格，其中运杂费执行2021年青海省公路工程建筑材料价格表3季度公布的《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运价表》中标准，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装卸费、调车费、基价做了微小的上调。

6. 风水电单价为估价，风 0.15 元/m<sup>3</sup>，水 3.30 元/m<sup>3</sup>，电 0.50 元/kwh。

当地材料为 2021 年第 3 期“指导价格”中公布的价格，砂子 98.00 元/m<sup>3</sup>，砾石 95 元/m<sup>3</sup>，块石 76 元/m<sup>3</sup>。

7. 机械台班费：按青水建〔2009〕875 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计算。

8. 工程单价包括直接工程费、（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差价和税金。



茫崖市G315国道周边3处历史遗留采砂场生态修复项目清单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 <b>第一部分：建筑及安装工程</b> |                |          |       |       |    |
| (一) |      | 片区1                 |                |          |       |       |    |
| 1   |      | 土方开挖（Ⅱ级）            | m <sup>3</sup> | 2883.40  |       |       |    |
| 2   |      | 场地平整                | m <sup>3</sup> | 16919.00 |       |       |    |
| (二) |      | 片区2                 |                | 0.00     |       |       |    |
| 1   |      | 土方开挖（Ⅱ级）            | m <sup>3</sup> | 22715.75 |       |       |    |
| (三) |      | 片区3                 |                | 0.00     |       |       |    |
| 1   |      | 土方开挖（Ⅱ级）            | m <sup>3</sup> | 96678.40 |       |       |    |
| (四) |      | 管护                  | 人/月            | 36.00    |       |       |    |
| 二   |      | <b>第二部分：临时工程</b>    |                |          |       |       |    |
| (一) |      | 办公、生活用房、仓库          |                |          |       |       |    |
| 1   |      | 临时仓库                | m <sup>2</sup> | 150.00   |       |       |    |
| 2   |      | 住房                  | m <sup>2</sup> | 200.00   |       |       |    |
| (二) |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              | 1.00     |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          |       |       |    |